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沪市跨市场股票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旗下上交所跨市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赎结算模式进行同步调整，并自2020年1月20日起实施。现对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只基金（详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前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详细说明。

上述修改系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1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制造10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5870，申购赎回代码为515871。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中证500ETF"）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方正富邦中证500ETF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算模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布的《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500ETF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调整后：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2、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对方正富邦中证500ET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规定、通知及指南等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规定、通知及指南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结算 T日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申购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相关当事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四）申赎结算 T日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相关当事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可行的交收方式。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www.founderff.com/）及其他指定媒介。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20年1月20日起生效。自2020年1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调整后的结算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3、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法律文件修订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4、本公告仅对上述法律文件修订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沪市跨市场ETF结算模式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市场ETF的结算模式，并自2020年1月20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结算模式。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500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300

二、结算模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布的《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上述ETF实施调整后的申赎结算模式，调整后：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2、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具体结算模式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申赎结算模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及更新将于本公告当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www.founderff.com/）及其他指定媒介。

2、自2020年1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调整后的结算模式办理相关业务。

3、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上接B78版）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董事会对此次交易（包括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海宁新材料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9与30日，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嘉兴逸鹏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3,500.00	93,596.45	100.00%
2	嘉兴逸鹏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1,815.55	86.59%
3	嘉兴逸鹏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399.34	100.00%
4	太仓化纤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41,500.00	983.32	已变更
5	太仓化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2,686.08	已变更
6	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100.00%
7	海宁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75,600.00	75,624.2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30.1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3575676554	2,176.53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39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4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58475684447	6,370.38
5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50
6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7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
	合计			8,930.15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917.16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0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投资产品。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方贤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邱奕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董事会对方贤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简历：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illegible]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